

當我在跟各位介紹他的故事的時候，並不是要跟各位講所有美好的事情，因為各位聽完我講的這個故事，會發現說南非現在好像已經成為人間的樂土，黑人跟白人相處得非常的融洽，有一部新的憲法，一個進步的憲法法院，他們認為死刑是違憲的，他們認為同性者在憲法下面應該有結為配偶的權利，從很多在臺灣發生重大爭議的社會議題，他們憲法法院都已經解決了這些問題，而且實現了這些價值，但是事實上，真實的生活當然不是這麼美好，你如果真的回去看南非現在發生的狀況，你會發現說，現在的執政的政府他依然面對了貧富差距非常的大，貧窮的問題，甚至是黑人的掌權者，當他們翻身了以後，自己現在被評價成是腐化的人，貪汙、舞弊、濫用權力，變成是他們自己在壓迫他們自己黑人的同胞。

那我之所以先跟各位這樣講是說，我不是說要刻意的在美化南非這個國家，甚至他來的時候，我有問過他說，當他卸任，從大法官的位置上面卸任的時候，對於南非目前所發生的人權迫害的事情，是執政者所做的人權迫害的事情，一個退休的大法官，你如何定位自己，在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你該扮演的角色，那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個問題讓我自己非常的困惑，當然我困惑不是因為說我是退下來的大法官，然後有這些問題在困擾我，而是我在做的事情是，我在觀察一些退下來的大法官，那臺灣有很多退下來的大法官，當他們是大法官的時候，他們做了不少進步的大法官解釋。

但是我看到兩個類型的大法官，有一種類型的大法官是，他卸任的時候，當他看到國家機器的不公不義，他願意站出來講話，那有另外一種大法官，他認為說我的身分很特殊，我是卸任的大法官，我如果站出來講什麼話的話，會對於現在的所謂的大法官，會形成不當的影響，那這條線很難抓，那老實講，我沒有，我真的沒有標準的答案，因為有的時候，對卸任的大法官，我們會期待他說，在重要的關鍵時刻出來說一些話，對於我們所希望捍衛的價值，追求的價值的實現會有幫助，而他們選擇拒絕的時候，我在想的問題是說，那他們是為了什麼理由而拒絕，是他們口說的理由還是他們在擔心什麼事情。

那另外一類的大法官，他們會站出來講話，但是他們卻也相同的面對到，可能來自另一個方面不同看法的批評說，你們是卸任的大法官，你們應該把嘴巴閉上，你們不應該站出來說話，哪一個理由，就是哪一個是對的，老實講我不知道，那當

初我在問他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想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然後而且我怕他誤會，所以我有跟他解釋我為什麼問他這個理由，問他這個問題，因為我怕他誤會是說，你問我這個問題是在酸我嗎，因為有的時候問題太簡單，容易就是，就是不小心會讓被問的人對你的問題背後的想法，會發生一些誤會。

那在臺灣事實上，也有這樣的法律人存在，1991年，林山田老師推動廢除刑法100條的運動，1991年那一年，也是我大學入學的那一年，那一年放榜了以後，確定知道可以進去法律系就讀，還沒有上課，就根本還沒有開學之前，這個運動已經在進行，那非常熱切跑去參加這個運動，那很熱切的跑去參加這個運動，在那個時候，去做這件事情的感覺是刺激的，所謂是刺激的是說，那個時候的鎮暴警察，棍棒跟盾牌是真實的，那當然對於我來講，我本來以為這件事情已經成為過去式了，直到……最近發現說，原來我的想法是錯誤的，他根本從，他根本還沒有成為，成為過，根本還沒有成為過去式。

那但是不管怎麼樣，那個時候站在鐵絲網的前面，看著鎮暴警察，因為我們那個時候在基礎醫學大樓前面集結，那因為基礎醫學大樓在1991年那個時空背景下面，前一階段的人，他們運動的成果已經開始把整個大學自主、自治，軍警絕對不可以進入大學校園的這個原則，不可以說是，不能說是完全確立了，但是這個觀念已經很深了，有非常多的學生、老師站出來捍衛這個價值，所以那個時候相對來講，在基礎醫學大樓裡面，前面的那個空庭，只要校方沒有做什麼愚蠢的決定，基本上都還是安全，但是你要出去就很困難，因為那一出去就是仁愛路，仁愛路再過去就是現在的凱達格蘭大道。

我因為很欽佩林山田老師，所以我去，我大一刑法總則的課不是林老師上的，是另外一個老師上，但是我翹了另外一個老師的課，跑去聽他的課，我對林老師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不過林老師刑法總則實在不是我喜歡的上課方式，但是即使是這個樣子，坐在他的課堂上，我完全沒有辦法記得他在刑法總則的時候教了什麼東西，我講的是實話，但是我記得他講一句話，那句話是：「你們今天如果來這邊念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要賺錢，我建議你們趕快轉系，以你們的聰明才智可以考到這裡，轉系你可以賺更多的錢，你如果來這邊念這個東西，賺錢就不應該是你的目的。」那這句話對於我自己那個時候，其實衝擊很大，影響也很大。

我現在在大學的法律系授課的時候，我教的是民事訴訟法，就很專業的課，大三上的課，那對於不是念法律的人的課，你如果到我的課堂上面來聽我講民事訴訟法，你會完全不知道你在聽什麼，你會完全不知道我在說的是什麼，因為那個專業程度非常的高，有一次我上課的時候，下了課，有一個學生追過來跑出找我，問了我一些跟運動有關係的事情，跟法律完全沒有關係，那我就問他說，那請問你怎麼問這個問題？他說他是政大某個研究所，我忘了是台史所還是社會所的學生，我說那你怎麼會來上民事訴訟法，他說沒有，因為我女朋友沒有辦法來上課，我來幫她錄音，那我聽了以後我就笑一笑，我說欸那不錯啊，不過你這樣子不是很浪費你自己的時間嗎？他說不會啊，因為你講什麼我完全聽不懂，所以我坐在後面繼續做我的事情，你在前面講的話對我一點干擾都沒有。

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說，或許是因為一些，我也不曉得該用潔癖還是用避嫌去形容，我上課的時候，就不跟學生講專業知識以外的話，完全不提，我不會提運動，但是有一次我有個長輩他跟我講說，其實你在專業課堂上面跟他們講的那些專業，10年以後，快的話5年以後，他們全部會忘記，沒有任何的印象，那但是你可能裡面講的幾句跟課業沒有關係的話，才是真的會影響他們，那其實我那個時候聽他講的時候，我才回想到說，欸，真的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完全忘了林老師他那個時候到底刑法總則上了什麼東東，但是我，他講的那句話我到現在一直都還記得。

那這個法律人他為了他自己執著的理念，對抗國家機器，那某個程度上，對他來講他也在犯法，他也在犯當時的法律，那當然你會說那個法律不合理，但是或許對，我不應該這樣講，對不起，我換一個措辭，就是當你還相信法律的作用跟法律的秩序的時候，對一個念法律的人，而且他相信他的作用跟秩序的時候，你要他去犯法這件事情，是一個痛苦的事情，是一個痛苦的事情，那一個痛苦的事情很像Albie Sachs他剛剛所描述的那個狀態，當然我相信沒有他那麼劇烈，但是他會很猶豫說，我真的應該去做這件事情嗎，他一輩子，我不記得他有當過什麼官，他有取得什麼正式的職位，我相信他如果留在民進黨裡面的話，他或許在，我不知道，他或許會有政治上面的位置，但是他一直進行運動，那當然後來他自己成立了建國黨，他那個時候也做了另外一個事情就是退報救臺灣，退的報紙是聯合報，當然那時候聯合報，在那個時候保守的風氣之下做了一些很誇張的報導，各位對於現在聯合報有沒有這個想法，我不是很確定。

這個是在臺灣我很尊敬的一個法律人，當然不是只有林山田老師啦，我只講，我講他沒有貶低其他人的意味，完全沒這個意思，跟林老師秉持著相同的想法，在自己的崗位上面，默默的努力，為了追求公平正義的價值，在努力的法律人還不少。

那這個是我在念大學的時候，遭遇的另外一個法律人，他那個時候年紀很輕，從美國拿到哈佛法學博士回來沒有多久，那為什麼我會對他記憶深刻，並不是因為說他是新興的政治明星，不是因為這個樣子，是因為檢察官羈押權的案子，因為那個時候在臺灣，檢察官可以不需要法院開什麼羈押庭，檢察官自己就可以決定這個犯罪嫌疑人的羈押的必要，我就把你扣起來，就把你關起來，我就可以剝奪你的人身自由，在你被判決有罪以前，我就可以剝奪你的人身自由，那當然對於檢察官那樣的權限，你從憲法對於人身自由的保護，刑事被告他所應該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從任何的角度上面來看，這件事情都是說不過去的，這件事情都是說不過去的。

但是這位哈佛的法學博士，那個時候令我非常側目的事情是說，他是法務部部長，他代表檢察官在憲法法庭前面爭執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合憲，如果檢察官沒有羈押權，臺灣將會陷入動盪不安，那之所以會讓我驚訝是說，老實講啦，就是我如果很委婉的講的話是說，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委……我根本不相信一個哈佛法學院教育出來的博士會認為，居於原告，攻擊位置的檢察官，他享有羈押被告的權限這件事情，從憲法的角度上面來看是ok的，他絕對，他拿的法學博士不是在北韓拿的，但他為什麼做這件事情？那你說因為他在那個位置上，他是法務部部長，他必須要捍衛檢察官他們希望的權力，可以幫他講的話是說，沒有錯，當初整個臺灣的檢察官絕大多數都希望他們繼續享有羈押的權限，他們認為那個權力對於他們從事刑事犯罪的偵查很重要。

但是我期待的事情是什麼？但是我期待的事情，或許這個事情的期待太高了，不具有期待的可能性，是如果這件事情，你認為羈押權也不對，是違憲，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對你的期待，或者是我認為臺灣社會對你的期待，是你勇敢的站出來講說檢察的羈押權，檢察官的羈押權是不對的，法務部支持修法，修刑事訴訟法，回復由法官核發令狀，才能夠羈押被告的狀態，但是他選擇沒有這樣做，那當然各位同學會覺得說，在唱高調，怎麼可能會有人做這樣的事情，當官耶，當法務部部長，我接下來的政治前途，但是有人做了這樣的事情，不是外國的人，那個人叫王清峰，他當法務部部長的時候，雖然或許各位完全沒有聽過王清峰，不知道他是誰的請舉

手，哇，這樣子我等下說明上面的人會發生障礙，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客觀的描述他，麻煩回去自己，或者是現在把你們的手機拿出來，自己google王清峰，他是一個，本來是一個律師，那從事女權的運動，他後來曾經跟，在早期曾經跟陳履安先生，你們如果沒有聽過王清峰，你絕對沒聽過陳履安，曾經跟陳履安先生出來搭選正副總統的選舉，那在，大概就描述到這邊，好。

他是，他是那個時候馬英九任命的法務部部長，那因為他一直，基於他自己信念的關係，他不願意執行死刑，後來在立法院裡面被很多委員炮轟，那再加上很多被害者的家屬出來指責他，這我完全都可以理解，我今天來這邊不是要討論死刑對不對，或是死刑的存廢，跟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關係，我要說明的事情是，因為他不在，因為他，他在他自己的信念上，他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情，所以他辭掉了法務部部長，官我不做了，怎麼會做不到，有人做到，那你說，哈，你看，對吧，做到了現在就很慘，現在就沒有官可以做，這個人比較聰明，現在當總統，啊他比較笨，現在不曉得在做什麼。那當然那個就真的你要自己去看說，你怎麼樣看待你自己生命的價值，這個我也沒有標準的答案。

那這個法律人在2008年，競選總統的時候，他提出了一個政見，叫「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必須積極改善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人權，否則臺灣的民主僅是軀殼，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不公不義，不會因為民主的美名而消弭於無形。2008年是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60周年，我們期許臺灣不僅有民主的外觀更具備人權的內涵，讓這片土地上的人民以尊嚴的姿態行走，以安然的態度生活，樹立新的臺灣價值，創造永恆的臺灣精神，是以我們提出新世紀臺灣人權宣言做為共同努力的目標。」

我們不用去，先不要去管說你支持這個黨的立場是什麼，我相信任何一個國民，任何一個公民、任何一個人民都會贊成這一段話，有人會反對這段話的嗎？不行，你反對這段話？理由是什麼。

同學：如果一個老闆，一個有建設性思考的人，他會提出說要花幾年，要有什麼方法，要花多少預算，怎麼做，怎麼達到，言下之意，這是一份一百分的作文，可是你實際要怎麼做，幾分呢，你有實際的計畫嗎，要花多久，要花多少預算。

所以你反對的不是那個目標，你反對的是他的內容太空洞，對不對，好，但是

這個目標你是贊成的？對嘛吼，沒有關係啦，我不要強迫你上船，就是你還可以再繼續想一下。其實，對不起，為了這個同學我必須要修正，大部分的人，大部分的人會贊同這段話，希望他達到的價值，真的希望他做這樣的事情，我也希望他做這樣的事情，但是老實講是因為前面，我年輕時候歲月的記憶，因為我之所以會為了釋字392號，為什麼我會記憶那麼深刻，不是因為我在準備國家考試了，我那個時候是真的在準備國家考試，但是我不是為了準備國家考試而知道這個解釋，是因為這個解釋後面真正在幫忙推動檢察官羈押權是違憲的那個釋憲案的申請的人，那個寫手，背後的那個ghost writer，是我一個很好的朋友。

我那個時候其實是自己躲起來，準備國家考試，我那個時候大四已經畢業了，那當年，因為我們那個時候考試的節奏是8月考公務人員高考，10月考司法官特考，12月考律師高考，跟現在的tempo不太一樣，所以我6月畢業了以後，我的頻率就是兩個月要考一個國家考試，那個時候是就真的躲在圖書館裡面，每天都在念書，我是那個時候看晚報的時候，就晚上吃飯的時候看晚報的時候，看到了這個新聞，一方面當然是感動，那另外一方面心裡有一點難過，那那個難過的情緒其實很複雜，有一部分是說，為什麼我沒有參與到，我如果參與到的話，我覺得，我自己會覺得很驕傲，那那個參與到的驕傲，你不用讓人家知道說你有參與到，因為你自己知道就好，我相信全臺灣也沒幾個人知道說我那個最好的朋友他參與到，因為提出釋憲的是一個立法委員，叫張俊雄，但是我知道後面很多東西是他在寫。

那另外一方面難過是說，沒有幫上忙，所以我對這個釋憲案，是記憶非常非常的深刻，我剛剛所講的那個好朋友，他是另外一個形態的法律人，他大概是我看過，不是講我看過，就是我認識的，身邊很有擔當、很有理想性、很有能力、很有責任感的一個法律人，他大概從他年輕的時代，還在念研究所的時候到他，到他去世為止，他幾年以前去世，年紀很輕，他在我現在的這個年紀的時候去世，他接手過非常多的憲法聲請案，那他也曾經阻止過政府，他所協助執政的政府，就是陳水扁政府去推行一些違反人權理念的政策，就直接的阻止，寫了很多釋憲聲請案，最後都成功，而且那些憲法解釋在我們現在，生活的現在，很多的基本人權都是靠那個他所聲請、所主筆寫的那幾個釋憲聲請案，所奠定下來。

因為有這個經驗，所以其實我雖然希望他能夠做到，但是不太相信他能夠做到，結果沒有錯，2008年，陳雲林來的時候，整個從桃園機場，一直到台北圓山飯店、

晶華酒店，好像在搞戒嚴，那個拒馬封鎖的道路空間非常的大，那靠近附近拉布條抗議，希望讓陳雲林先生聽到不同意見的人，被暴力毆打，有一群學生在自由廣場前面發起了野草莓的運動，抗議國家濫權、施暴，要求行政院長跟警政署長道歉，那另一方面也要求廢除集會遊行的惡法。

那面對這一些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我要講的是法律人的行動，有一些法律人站出來，那他們站出來的方式是說，到監察院去陳情，要求彈劾那些濫用權力，違法失職的人，因為究責是重要的，在民主社會當中，究責是重要的，你只要一次沒有究責，下次就會有樣學樣，我們那一次的究責行動，從最後的結果面上面來講，是失敗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負起什麼實質的責任，沒有人被彈劾，當然監察院做了一個糾正，那監察院的糾正對於行政機關來講，根本是不痛不癢的東西。

但是不管怎麼樣，那時候有一群人站出來，先去監察院，照片中的，這個小的照片，這位可能大家比較常看過，這位是中研院的瞿海源老師，不過他不是法律人，他是一個社會學者，這個是法律人，黃瑞明律師，他那個時候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董事長，那黃律師是在一個非常大型的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那個事務所中文叫國際通商，英文叫Baker and McKenzie，就是在臺灣少數的大型，像連鎖店一樣，因為律師行業基本上也是一個，我該怎麼講，資本主義的打手，或許啦，多多少少有那個味道，不過在臺灣相對來講是還好，你要真的要看資本主義的打手，你要去紐約、去華盛頓看，一個事務所裡面，幾百個律師。

那樣的生活其實我也過過，我剛開始出來當律師的時候，就是幫大事務所，在大事務所裡面受聘，我們的客戶很少，幾乎沒有自然人，對不起，我不應該這樣講，沒有，那是一個專業的法律術語，自然人跟法人，相對的，對不起，我們法律人講話比較脫離現實，就是很少個人，很少就是，對不起我想一下要怎麼講，我本來是想說，我本來是想要講很少臺灣人，就是很少本國的人，都是外國的公司，那個時候你們只要，可能現在也是，你們出去看路上，只要你看到大的招牌，你叫的出來的，那種看到大的招牌(台語)，叫的出來的品牌通通都是事務所的客戶，所以我們跟客戶之間的關係是，就是跟外國人開會，然後用英文信，用英文書信往來，然後抽的是，用小時算，就是從進入事務所的那一秒鐘開始，錶就開始跑，然後我們在想你的事情，錶也在跑，我從事務所坐計程車到法院，不是只有你要出計程車費，我坐計程車那段路的時間，你也要出，原因我是把我的時間賣給你，不對啊，我是

把我的時間賣給事務所，事務所再把我的時間賣給你，那當然，老實講，那個時候在做高級的血汗勞工，因為我們領的是固定的薪水，但是用小時抽的錢全部都進了老闆的口袋。

那但是其實老闆可以對你很好，所謂對你很好是說，那時候當律師的時候，日子真的過得很好，我離開事務所，很少在坐計程車的，就是事務所有車子送你，有司機，有車子送你，然後你晚上出去吃飯，沒有在自己買單的，那個帳都是掛事務所的帳。你們知道現在在，你如果是美國法學院畢業的學生，剛畢業的第一年，只要是你是好的學校出來，而且成績在班上前5%，一年的年薪多少錢嗎？第一年的年薪，現在已經漲到18萬美金，我那時候在美國念書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的行情價是12萬美金，現在已經漲了，因為我是2002年畢業的，那現在物價在波動，所以薪資也在漲，你說老師不對啊，相同的情況好像沒有在臺灣發生，因為現在的，在臺灣的律師的entry level，就是第一年進去領的錢比我那個時候領的都要差。

那但是你time charge，就是說以大事務所，我講的是按照時間在抽錢的那種大事務所來講，那個time charge的時間，那個費用是有升高，因為我們那個時候一個小時是收六千塊，但是到現在應該漲到一萬二，甚至比較好的律師是一萬八，那當然錢都到哪裡去了，各位可以自己想。

那他是另外一個我很敬重的長輩，蘇俊雄大法官，他已經，他那個時候站出來的時候，他已經卸任了，他是一個卸任的大法官，那剛我跟各位講過，所謂大家對於卸任大法官的期待有兩種不一樣的看法，那當然我會比較傾向於支持，看到不公不義的事情應該還是要站出來那個看法，因為我如果不支持這個看法的話，等於就是我陷他於不義，因為當初是我去拜託他，請他出來說幾句話，然後領銜帶著大家去監察院抗議，那這個行動完全失敗，不能講完全失敗，換回來一個糾正，沒有彈劾任何人，沒有任何人付出代價。

但是我那個時候在想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說，我覺得很驚訝，而且我跟好幾個法律學者，討論過，我覺得驚訝而且甚至可以說是難過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站出來，調查這個國家性集團暴力的行為，檢察官的職責不是，就是發動刑事偵查權去偵查不法，如果這個國家機器的暴力行為，它違反了比例原則，它違反了法定的程序，那它就是一個違法的行為，如果是一個違法的行為的話，為什麼



沒有檢察官動，你如果說，大部分的檢察官不動，我或許可以理解，但是我驚訝的是，沒有一個，一個都沒有出來動，當然你們或許會講說，啊你怎麼那麼傻，虧你自己現在在教法律，你怎麼會天真成這個樣子，那檢察官怎麼可以，怎麼敢出來動，他以後還要不要活啊，但是我會問的問題是說，真的有那麼嚴重嗎？所謂真的有那麼嚴重嗎指的是說，在概念上，檢察官不是法官，但是對於所有的檢察官來講，他們都希望他們被看成像法官，所以在臺灣有個特殊的詞彙叫「司法官」，那司法官是涵蓋法官跟檢察官。

從臺灣法律體系給檢察官的保障來講，事實上他們享有的地位跟待遇，跟法官差不了多少，現在對於檢察官的升遷、人事、退場機制全部都規範在《法官法》裡面，准用法官的規定，那為什麼我要強調這件事情呢？是因為他們實質上是獲得終身職保障，沒有經過那麼，沒有經過那一堆困難的退場機制，你是不可能把一個檢察官kick out，而且他們領的薪水是部長級的薪水，就法官檢察官領的薪水是部長級的薪水，所以才會有那麼多法律人一天到晚要待在圖書館裡面，我這樣講應該就瞭了，再難考都想要辦法衝破頭把他考進去，有人是考到30幾歲 40幾歲都繼續在考，不是開玩笑的。

好那，你說我是一個檢察官，我出來調查這件事情，那我到底會不會被怎麼樣，我了不起就是這輩子不要再升官，不要再升官，你又沒有辦法把我kick out，我還是檢察官啊，我每個月領的還是部長級的薪水啊，你再不爽，你把我調到綠島去，你把我調到綠島去，我反而過得比較爽，用部長級的薪水在綠島過生活多好啊，那是我2008年那一年是我自己第一次有衝動要轉任司法官，我說，猴～老師你走後門，就是用法律學者申請轉任司法官，有這個途徑，但是我大學那一年我就考過司法官，120個那一年錄取的人當中，我是唯一一個沒有去，其他119個全部都去報到。那當然我年輕的時候不去，除了是一方面自己目標的設定本來就想當學者，那另外一方面是因為，對於一個二十二、三歲，你看22歲，那大部分的女孩子兩年的訓練完了以後，就可以上法庭，24歲，24歲的年輕人給他那麼大的權力當法官檢察官，你們會不會害怕，老師我不會害怕，因為我就想變成那個人。

但是我那個時候的衝動被我的同事勸阻，他說你沒有辦法在那個環境生活，你做不下去，那但是從法律人的角度上面來看，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就會變成了是說，我們希望我們建構的國家體制是，當遇到這種事情是，我們建構的體制是希望給檢

察官誘因，或者是讓他最起碼不用害怕，可以出來調查這件事情，還是說我們希望建構一個體制是讓這些檢察官碰到這種事情的時候，就乖乖的都不要動。

你如果問我的話，我會覺得說，當然是我完全主觀的判斷跟臆測，沒有做過任何民意調查，我會相信絕大多數的人會希望檢察官採取前面我所描述的第一種行為態樣，就是他們真的站出來調查，去做一些事情，那當然掌握權力的人會希望能夠控制這些檢察官，那但是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上面，明顯的出現了什麼，斷裂，所謂斷裂是說，如果掌握權力的人在做的事情是人民希望他們做的事情，他們應該要依照人民希望他們做的事情去做的話，那顯然，人民希望檢察，我們的制度設計是讓檢察官在這個情況之下，能夠站出來做一些事情，但是他們卻沒有出來，顯然這個制度有問題，必須要改革，你最起碼你是要想辦法把制度改成到說，你不用說把它設計成說，遇到這種事情，每一個檢察官都要跳出來當英雄，但是你可以設計到說，他們不用怕，他們會覺得說，那這個時候我出來調查，就是在履行我的責任，這本來就是我應該做，但是我們的制度卻不是這樣，現實上面，我也沒有意思說要去譴責那些檢察官。